LD/CR 1/814 Pt 44

2852 4083

2805 1127

香港中區 层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湯李燕屛女士)

湯女士: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就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委員會會議,本人應委員的要求,現提供有關「為因工受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的資料。

## 試工

自願復康計劃的其中一項特點,是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受傷僱員進行試工,使他們康復得更快及對重投工作更能適應。在這安排下,我們鼓勵僱主為受傷僱員提供從事輕工的機會。我們強調,在自願復康計劃下,若安排受傷工人試工,該工人須先經由醫生檢查及證明可從事有關工作。

自願復康計劃的參與純屬自願。我們已向保險公司解釋及會繼續向相關的人士申明,祇有在各相關人士都有誠意參與的情況下,才可以達致受傷僱員康復得更快及更好這目標。

##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與按期付款

《僱員補償條例》第 10 條規定因工受傷的僱員在 暫時地完全或部份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可享有按期付款。 根據條例第 3 條的釋義,暫時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是指 僱員暫時無能力擔任在意外發生時他有能力受僱擔任的 任何工作;暫時地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則指,就僱員在意外 發生時受聘從事的工作而言,有關傷患暫時減低其賺取 收入的能力。

上述的法例條文顯示《僱員補償條例》認可有些受傷僱員衹是暫時地部分喪失工作能力,而有些受傷僱員在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是有能力返回工作崗位從事一些工作的。事實上,該條例第10(1)條訂明按期付款的數額是「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所賺取的每月收入與意外發生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在某類適合他受僱從事的工作或業務所賺取或有能力賺取的每月收入,兩者之間差額的五分之四」。

就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方面的補償,《僱員補償條例》第10(2)條指出,不論受傷後果如何,凡由醫生、註冊牙醫、普通評估委員會或特別評估委員會證明為需要的缺勤期間,須當作為暫時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至於僱員是否需要的缺勤,則是由醫學專業人員,按他們的專業判斷作出決定。

# 試工期間再次因工受傷

在自願復康計劃下安排的試工,受傷工人可嘗試的 工作種類及時間,均由復康專業人員訂定。從二零零四 年就試驗計劃進行的調查結果看來,進行試工的僱員並 不是特別容易再次受傷。

然而,若僱員在試工期間再次因工受傷,他在《僱 員補償條例》之下的權利和保障,並不會因而減少。 - 3 -

# 對參與自願復康試驗計劃受傷僱員進行的意見調查

對參與自願復康試驗計劃受傷僱員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附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陳麥潔玲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

特別副本送: SLO(C)(CS)1

## 對參與自願復康計劃受傷僱員進行的意見調查

### 調查

為了了解參與為建造業受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的受傷僱員,對這試行計劃的意見,勞工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行了電話問卷調查。在運作首年參與計劃的147位受傷僱員之中,勞工處取得77位的聯絡電話,並成功訪問了其中的49位,成功受訪率為64%。

#### 結果

受訪者對問卷的回應如下:

(1) 你是否已完成整個復康療程?

_	已完成	38	(78%)
_	中途退出	3	(6%)
_	尚在進行中	8	(16%)

(2) 你是否已復工?

- 是	31	(63%)
- 否	18	(37%)

(3) 你是否曾獲安排試工?

_	足	16	(33%)
_	否	33	(67%)

(4) 在試工期間,你有沒有再次因工受傷?

有沒有16 (100%)

(5) 如你的工友因工受傷,你會否推介他們參加自願復康計劃?

_	會	38	(78%)
_	不會	11	(22%)

(6)	你覺得	自	願復	康	計劃	在以	下方	面對	计你有	沒有章	幫助?

a. 加快我的康復

- 有幫助- 沒有幫助37 (76%)12 (24%)

b. 減少傷患的痛楚

- 有幫助- 沒有幫助31 (63%)18 (37%)

c. 令我康復得更好

- 有幫助- 沒有幫助36 (73%)13 (27%)

d. 對康復更有信心

- 有幫助- 沒有幫助34 (69%)15 (31%)

e. 令僱主對我康復後的工作能力更有信心

- 有幫助- 沒有幫助24 (49%)25 (51%)

# (7) 整體來說,你覺得自願復康計劃對你有沒有幫助?

- 有幫助- 沒有幫助37 (76%)12 (24%)

就該 12 位表示自願復康計劃沒有幫助的僱員,他們表達了下面的意見:

- ◆ 三位表示計劃對他們的康復沒有大幫助
- ◆ 兩位覺得醫管局的醫生/服務較佳
- ◆ 兩位表示祇接受了醫療檢查/諮詢,但沒有提供治療
- ◆ 一位表示跌打較好
- ♦ 四位沒有表達其他的意見